

# 宏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0年4月22日 宏壽傳字第1000000406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 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

本「宏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之「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所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且須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為主契約的構成部分,惟所規定事項與主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批註條款之生效日〕

本公司同意附加本批註條款時,其生效日期與主契約生效日期同。若主契約生效後始申請附加投保本批註條款時,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以申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批註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之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 第五條：〔保險費的計算〕

本批註條款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批註條款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六條：〔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載明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之起迄時間,且要、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之除外責任(原因)或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不保事項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倘被保險人因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八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第九條：〔經驗分紅〕

本批註條款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附件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要保單位：\_\_\_\_\_（以下稱甲方）

保險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一、貴我雙方同意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簽訂經驗分紅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T - T \times E - C) - C''$$

K = \_\_\_\_\_ ；分紅率。

E = \_\_\_\_\_ ；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佔總保費比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應收總保費。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

二、於每一保險年度末計算經驗分紅後，如其金額為正值時，將採\_\_\_\_\_方式分紅；如其金額為負值時，其虧損將抵沖續年度之經驗分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